团队遍地开花 领队良莠不齐

徒步有风险"入坑"需谨慎

徒步,作为一项能亲近自然的户外活动,这两年热度暴增。在这股热潮中,出现了很多户外小白的身影,大量户外俱乐部应运而生,在助力徒步运动"破圈"的同时,也在带着安全隐患失序发展。多位徒步者建议,新人报团时选择有口碑、有资质的俱乐部,做好准备,通过循序渐进的方式体验不同强度的徒步。

"小白"纷纷"入坑"团队数量增多

曾经小众的徒步运动如今成了"网红",被当成一种时尚的生活方式推销给了年轻人。周末,新晋徒步爱好者走出高楼大厦,体验不同于日常的刺激与冒险。开启这场远离市区的快乐之旅,户外俱乐部成为很多徒步新手的首选。

"北京周边有好多山可以爬!报团主要是因为坐大巴很方便,而且还有领队和保险,也让我觉得更安全些。"临近早上7点,刘先生来到牡丹园地铁站,准备乘坐大巴前往目的地——麻田岭。这是他第一次参加徒步团,语气中难掩兴奋。

每周末,一辆辆大巴车在地铁站集合后,驶向京郊、河北。对很多年轻人来说,在山上没有信号的一天,是从繁忙生活中"下线"。

去年10月,在京郊偶然体验了一次短距离徒步之后,李天煜爱上了这项运动。百里画廊、莲花滩、翠鸟谷……最近,她几乎每周末都用一天时间感受自然。"我觉得徒步让我的生活有了一个正向的循环。"在工作忙碌的李天煜看来,徒步让她有了属于自己的时间,可以消解工作日积累下来的不开心,在工作日更高效地工作。

面向新涌人的参与者,北京的户外俱乐部数量明显上涨,细分品类也逐渐增多,有些主打亲子,有些主打摄影,还有些强调是双语团,在增强趣味性的同时,不断挖掘徒步的可能性,吸引更多的新手"人坑"。

"初级"并不"休闲"新手难辨区别

户外俱乐部发布的介绍,离不开美丽的风景照。但这背后,可能隐藏着崎岖的小径、陡峭的崖壁或是变化莫测的天气。一位徒步爱好者告诉记者,有些新手以为徒步和郊游差不多,贸然上路,但体能不过关,也缺少必要装备,不仅累得够呛,还屡屡滑倒。

从香山、百望山,到箭扣、凤凰十险,不同强度的徒步路线,被称作"徒步爬山等级链",该如何选择适合自己的强度?小白们主要依靠的就是网上的信息和俱乐部的宣传。

将其定为初级,也有部分俱乐部将其宣传为休闲路线,导致参与者事后质疑其"并不休闲"。

"10公里、16公里的路线可能都是初级,但是新 手的体验完全不一样。"在李天煜看来,缺乏徒步经 验的新手,不太容易通过级别来判断强度。

今年4月,李天煜参加了一个初级线路的徒步团,"实际感觉并不只有初级"。"写的是14公里,看着并不是很累。"途中她才发现,路线中约有四分之一都是走起来很累的石阶。此外,由于道路原因,来回分别比计划多走了两三公里。"最后我和同行的朋友都巨累。"

"参加徒步之后,我的膝盖疼了三四个月!"几年前,第一次参加徒步活动,张琪就受伤了。"我看到是10公里的路线,想到自己日常体力比较好,觉得没有问题,就报名了。走下来才发现,徒步和在平地走区别很大。"

"很多一次都没参与过户外运动的人,对于公里和爬升没有概念。"户外博主王食欲有过多次高海拔徒步经验。在与徒步小白的接触中,她发现很多人爬山前并不能理解野外8公里等描述意味着什么。她建议,面对新手,可以用更形象的方法来描述强度。"比如用景山等做例子,介绍某条线路的强度相当于五次景山,可能有些人就知道了是有多累。"

领队良莠不齐 缺少资质证明

由于野外徒步存在不确定性,容易发生意外,很 多参与者对领队依赖度非常高。然而,从业人员良 莠不齐,成了安全隐患。

今年3月,王食欲参加了一个仰山栖隐寺的徒步团。团里有49个人,每人收费128元,包含领队费、往返大巴车费和户外活动保险费。"有5个领队,其中一个领队是第一次走这条线路。"她回忆说,她在第一梯队,但原本说好压队的领队却跑到了自己的前面。

据王食欲描述,领队询问时,团里大约有三分之一的人自称是第一次爬山。然而,在出发前,很多队员并没有充分了解注意事项。"上大巴车后,领队才简单介绍了一下。"但那个时候,有人已经穿着阔腿裤、小皮鞋来爬山了。

此外,由于领队没有提前踩点探路,导致不能按照原定路线行走,不仅穿行了铁路轨道,还额外爬了陡坡。"爬坡时队伍一下子拉得特别长,目测前后差了两三公里。"王食欲解释称,在山上翻过一个小坡儿,可能就见不着前面的领队了。"走到栖隐寺的时候还丢了两个人",最后上了大巴,她又在车里等了一个多小时。

乐部公开称,所有主领队、副领队全部持证上岗,拥有中国登山协会等认证的资质。目前正在网上招聘领队的俱乐部,多数提出"有一定户外经验"等要求,而拥有相关户外证件往往仅作为加分项。

"我觉得领队应该在登山协会注册过,有一定的资质。"王食欲提到北京山区的一些徒步路线并不是非常安全,因此领队应该持证上岗,并合理安排领队和队员的比例。

徒步遭遇意外 该由谁来担责

在徒步团的报名页面,往往都有"免责声明",声称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组织不承担任何责任。这些组织是否真的能够"免责"?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岳律师表示,群众性活动组织者对于参加者应当履行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免责条款"属于对组织者该法定义务的排除,损害了参加者的合法权益,有违公平原则,应认定为无效的格式条款;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六条明确规定,合同中约定"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免责条款本身也应属无效。"因此,如果活动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参加者受到人身伤害的,其无法免责。"

徒步活动中,领队一般是活动组织者的代表甚至是活动组织者本人,活动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通常包括以下方面:了解活动参与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基于本次活动的特殊情况告知潜在危险和禁忌事项,提醒患有特殊疾病、可能不适宜参与本次活动的参与者谨慎出行或要求其他成年家属陪同,配备的领队应符合组织规模的需要并应具备相应户外资质,路线规划应合理合规,对潜在危险应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参与者受伤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救治措施等。

队员出现意外,领队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岳律师表示,需要区分领队具体为活动组织者的代表还是活动组织者本人:如果领队为活动组织者的代表,因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为活动组织者,因此领队原则上无需对出现意外的队员直接承担责任,但如果领队对队员出现的意外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活动组织者可以在对外承担责任后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领队追偿;如果领队即为活动组织者,则其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要看其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据《北京晚报》

